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呂亭穎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8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13

信箱：lutingy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303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受理申請公告 (110D032177_110D2024156-01.pdf、
110D032177_110D202415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
本要點），自110年11月25日至111年1月3日受理申請一
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公協會，至叨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、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且確保
國人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
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，本部特訂定本要點，據
以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我國法
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等；補助項目限定為「辦理
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等
之示範計畫」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及受理申請說明各1份；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獎
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>).

jsp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